

安阳市政府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黄县城南
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及城北城南乡镇
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采购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6-4

采购人：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26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36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50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7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内政采公开 2026-4

2. 项目名称：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黄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及城北城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3. 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5437000 元

最高限价：5437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内政采公开 2026-4-1	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内黄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及城北城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5437000	5437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为提高运营效率，减少财政资金投入，拟将内黄县城南污水处理厂采用委托运营的方式，选择专业化运营方负责维护运营，同时负责城北、城南污水厂和 13 座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处置。（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

5.2 采购需求：本项目采用‘一招定三年’的方式。即通过本次公开招标确定的中标供应商，服务资格有效期为三年。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的合同将按年度签订。本次采购确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规范及价格，将作为第一年合同以及后续年度续签合同的基准。具体内容详见项目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5.3 报价要求：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模式，预算金额 543.7 万元为一年项目运营服务总费用。其中：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年度含税费用为 432 万元（大写：肆佰叁拾贰万元整）；城北城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污泥处置年度含税费用 111.7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元整）。投标报价和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以一年项目运营服务总费用为准，报价超过单项控制价或总价的均为无效投标。

5.4 供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5 服务质量：合格，处理后污水排放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A 标准。符合国家、地方、行业规范要求，满足招标人要求。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专项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截图打印，作为证据留存，供应商可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在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凭 CA 数字证书获取本次招标文件；

(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anyang.gov.cn/nhggzy/>)

3. 方式：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供应商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具体办理流程请查询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供应商（供应商）操作手册》）。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2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安阳市/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凭企业数字证书点击登录“政府采购”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5月12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 3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点击右上角[登录]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黄县）》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进行采购，供应商需提前办理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

2. 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前需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CA 注册”进行用户注册。注册手册详见登录页面的手册下载。（咨询电话：0372-3387728）

3. 供应商注册完成后选择项目填写联系人信息后可下载招标文

件（格式为*.ayzf）。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如有技术问题请咨询 0372-3387737，13215996193。

4.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5.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扶持政策、贫困地区产品政策、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6.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根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向中标人收取代理服务费。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内黄县枣乡大道与人民路交叉口东北角综合办公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1551880020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汇衡昊远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大道与雪兰路交汇处西北侧高新数算产业园 5 号楼 1407 室

联系人：赵小月

联系方式： 1823851103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小月

联系方式： 18238511032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p>1. 提供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承诺函。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相应条款。</p> <p>说明：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p>
2	符合性要求及相关证明要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相应条款。
3	项目属性	服务类。
4	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为：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5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相应条款。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相应条款。
7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8	踏勘现场	不组织。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以充分掌握现场设备工况和运行情况。

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0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有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采购人从河南省财政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1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提出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12	价格评审优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适用）如有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u>20%</u> 。 (2) 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价格扣除： <u>6%</u> 。
13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14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和安财购〔2017〕7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5	代理服务费	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的规定，以中标价格为依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

1.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

1.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2.2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3. 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本招标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及服务，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国内生产商或经销商。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合格的货物是指由供应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而提供的产品、工具、备件、图纸或其它材料。供应商应保证其所提供的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曾使用过的货物，所涉及的技术、设计、技术培训和技术服务应来自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或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正常贸易往来的国家或地区。

4.2 合格的服务是指供应商提供的实施方案设计、产品设计、联

络、培训、验收、保障服务、技术支持及与产品有关的运输和保险以及其他伴随服务。

4.3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4.4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进口的货物须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参与本项目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知识产权

6.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 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 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6.2 供应商如欲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或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 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6.3 供应商应当贯彻落实知识产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提供正版软件。

7. 联合体投标

7.1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7.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附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信用信息

8.1 依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文件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将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2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和内容为：

(1)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3 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截止时点为本项目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进行信用信息查询。

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会将查询的供应商信用信息进行截图

打印，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其参加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5 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询问与质疑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可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文档下载”中进行下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的相关事项依法作出答复。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9.6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7 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的质疑，不得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9.8 供应商如果捏造、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或在质疑过程中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将报请有关部门查处。

9.9 如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可向内黄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进行书面投诉。（具体程序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文件执行。）

10. 踏勘现场

10.1 本项目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如有需要可自行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踏勘，以充分掌握现场设备工况和运行情况，踏勘费用、交通及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进行现场踏勘的供应商，视为已完全了解并接受本项目现场条件及所有风险。中标后不得以“现场情况不明”“设备工况与预期不符”等任何理由提出追加费用、延长工期或放弃中标。供应商因未踏勘而导致的报价失误、技术方案缺陷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承诺。

10.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0.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

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11.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1.1.2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但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1.1.3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予以证明，参加本项目或采购包的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11.1.4 若本项目或采购包是非专门预留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则对小微企业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1.1.5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界定依据（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扶持政策）：

(1)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小微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供应商对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在附件《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和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认真填列。

11.1.6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1.7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投标文件中相关明细表等）进行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事项的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

(2) 经评审、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如有计算错误（明细金额或总金额有元以上计算错误）、多报产品、错报产品、明细报价不合理对

价格扣除产生重要影响、缺失声明函等任一不符合政策要求及不准确的事项，评标委员会将评审为不合格，该供应商申报的价格扣除事项不予接受；

(3) 评审合格的，接受其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1.1.8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1.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11.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

雇员人数。

11.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在本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1.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1.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1.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11.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方法》（如涉及）。

11.4.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政策

11.4.1 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11.4.2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11.5. 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

11.5.1 同等条件下，对注册地在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优先采购。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5.2 如供应商满足此项要求，应在符合性响应文件中提供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

11.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政策

11.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如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同等条件下，享受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涂料、原辅材料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是指，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供应商综合得分一致、价格得分一致；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供应商最终报价一致。

11.7.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11.8. 如所供产品有环保要求，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二、招标文件

12. 招标文件的构成

12.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采购人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人需求
- (4)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 (5) 合同（格式）
- (6)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12.2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3.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更正公告。

13.2 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有义务上网查看，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上网发布，即视为书面通知。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如有遗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3.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4.1 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14.2 除在招标文件的基本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混乱的编写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5.2 如供应商不满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的要求，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中小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附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所要求的内容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编制目录及页码，如未列明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2 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编制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制作，由系统自动生成.ayzf格式。

17. 投标报价

17.1 供应商需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中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的开标一览表为供应商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不满足实质性要求而予以拒绝。

17.3 供应商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包号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或几个包号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包

号中的内容拆开进行投标报价。

18.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要求，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19.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

20.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0.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没有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进行签名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其投标无效。

2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招标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与加盖企业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3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递交概不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1.1 供应商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并加密，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格式要求对投标文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和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上传,供应商应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2.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 迟交的投标文件

23.1 投标截止时间后,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通过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进行上传,逾期未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不予受理。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1 供应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撤回后重新上传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5. 开标

25.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5.2 开标前，供应商对本单位电子响应文件加密情况进行检查确认。

25.3 投标文件解密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对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将拒绝其解密。信用信息查询完成后，将下达解密指令，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于供应商的自身原因，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自行解密或解密不成功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4 解密完成后，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并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确认。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5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6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6. 资格审查

26.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6.2 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26.3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26.4 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评标。

27. 评标委员会

27.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规组建评委

会，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评审专家 4 名组成。

27.2 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28. 评审原则

28.1 坚持客观、公正、审慎地原则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9. 评审方法

29.1 见第四部分《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七、定标

30. 确认中标人

30.1 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分标准与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 编写评标报告

3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2. 评标结果的发布

32.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评标委员会确定的中标供应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和“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公告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2.2 供应商若对评标结果有疑问，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或质疑。

八、授予合同

33. 签订合同

33.1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合同起草后，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33.3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据“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合同备案后系统同时合同公告的实际情况，采购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进行合同公告及备案，鼓励合同签订当日进行公告及备案。

34. 合同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即增加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4.2 按照有关规定，合同变更应报经内黄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备案。

34.3 如采购人、中标供应商拒签合同或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

一、服务要求

内黄县现有两座污水处理厂，分别为城南污水厂（处理能力 2 万吨/日），城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 5 万吨/日），两厂污泥处理方式为“机械脱水+低温干化”工艺，城北厂污泥产量 40 吨/日，城南厂污泥产量 9 吨/日，乡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站污泥产量 3 吨/日，污泥采用掺烧制砖方式进行处置。

一、机构及人员要求

1. 投标人需在项目所在地设置满足项目运维服务需求的机构，并配备不少于 10 名专业技术人员。投标时需提供拟派人员的职责分工表；

2. 投标人所配备的专业技术人员须为本企业正式人员。投标时需提供拟派驻人员的劳动合同扫描件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如中标后需通过现场招聘方式补充人员，中标人应在人员上岗前向采购人提供聘用人员的劳动合同及社保缴纳证明。

3.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3 年以上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相关工作经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以往任职单位的劳动合同、任职文件、项目履历表或用户出具的工作证明等），且为本企业正式员工（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

4. 中标后本项目原有人员如需留用的，投标人应全部无条件接收；

二、污水处理厂运维工作

1. 工艺运行管控

24 小时监控格栅、沉砂池、生化池、沉淀池、滤池等各处理单元的运行参数，比如进水流量、COD、氨氮、总磷、总氮、MLSS、SV30、SVI、pH 值等，根据水质水量变化调整曝气量、药剂投加量、污泥回流比等各项运行参数，确保处理效果符合排放标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建立进水异常预警机制，水质水量大幅波动时及时采取应急调控，保障系统稳定。

2. 设备巡检与维护

建立设备档案，完整归集设备型号参数、维保记录、故障详情、维修过程及备件更换信息，实现全过程可追溯。严格落实日巡检、周维护、月保养工作机制，针对泵类、风机、曝气设备、脱水机等关键设备常态化开展预防性维护。设备发生故障后，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重大故障须在 6 小时内恢复运行；若短期内无法修复，应立即切换启用备用设备，并第一时间按流程上报。

3. 水质检测分析

自动在线设备 24 小时连续检测。手工检测每 4 小时一次对进水、各工段出水、最终出水进行取样检测，每日对污泥进行含水率检测，每月委托第三方对水质进行全指标检测，记录检测数据并形成报告，为工艺调整提供依据，同时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性监测。并负责进出水在线设备运维工作，以及各类环保在线数据上传。

4. 安全与环保管理

落实安全生产制度，建立双重预防机制，并完成相关备案工作。检查厂区内的消防设施、防护用品、应急通道等，防范中毒、溺水、

机械伤害等事故；做好厂区环境卫生、臭气治理，避免二次污染。

5. 信息化要求

投标单位在与采购人签订运营合同后，须 1 个月内搭建完成智慧水务平台，并将厂内各类生产运行相关数据（含水质、设备、库存、工况等）按指定标准格式完整接入智慧水务平台，确保数据上传及时、准确、完整，无缺失、无异常篡改。该平台需支持移动端实时查看功能，可便捷查询水质检测数据、药剂及备品备件库存情况、生产运行工况、各类设备运行参数及运行状态等核心信息，实现运维管理可视化、便捷化。同时，平台须具备完善的预警推送功能，针对水质异常、设备故障、库存不足、运行参数超标等各类异常情况，能及时向相关运维管理人员推送预警信息，确保工作人员快速响应、高效处置各类突发情况，保障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

6. 成本管理要求

投标人在项目运维服务期间，应结合本项目实际工况与运行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运行优化方案，提出针对性节能降耗、提质增效建议，持续提升系统运行效率。投标人如在项目所在地或周边区域拥有同类污水处理项目运营经验，应充分统筹各项目间的资源配置、人员调配、物资共享及技术协同，实现经验复用、规模效益与成本管控，在保障出水稳定达标和运维服务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整体运营成本。

二、污泥管理

1. 对生化系统产生的剩余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处理，降低污泥含水率，做好污泥台账记录，建立污泥转运联单，确保污泥规范外运处置。

投标人自身具备污泥处置能力的，应出具符合“三、基础参数”相

关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并提供污泥处置场所的环评批复文件。

投标人委托符合“三、基础参数”要求的第三方进行污泥处置的，应提供和第三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或委托意向书，以及第三方污泥处置单位的工艺说明和环评批复等环保证明文件，确保污泥处置合法合规；投标人自身或委托第三方的污泥处置场所不在项目所在地，需跨区域进行污泥运输的，因该项目系民生工程项目，污泥外运不得间断，投标人应提前了解并遵守跨区域污泥运输的相关环保法规。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供书面承诺函（格式自拟），承诺内容应包括：

（1）已知悉跨区域运输污泥需取得项目所在地及接收地环保监管部门的许可或批复；

（2）承诺在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跨区域污泥运输许可批复材料；

（3）确保污泥转运全过程合法合规，并承担因未及时取得许可导致的一切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污泥积压、环保处罚、项目停运等损失）。

重要提示：

2. 投标人应当对其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若投标人提供虚假承诺，或中标后无法在约定时间内提交有效的许可批复材料，将被视为虚假应标，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解除合同，并依法向财政部门报告，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列入不良行为记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行政处罚）的权利。

三、基础参数

1. 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基础参数

类别	参数项	数值/标准	备注
----	-----	-------	----

污水基础	设计日处理量	2 万吨	
	实际日均处理量	≤1.5 万吨	
	进水水质 (COD/BOD/氨氮等)	进水水质为： COD ≤ 300mg/L 、 SS ≤ 200mg/L 、 BOD ≤ 160mg/L 、 氨氮 ≤ 40mg/L、 TN ≤ 50mg/L、 TP ≤ 5mg/L。出水水质： COD ≤ 50mg/L、 BOD ≤ 10mg/L、 SS ≤ 10mg/L、 氨氮 ≤ 5 (8) mg/L、 TN ≤ 15mg/L 、 TP ≤ 0.5mg/L。	
	出水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符合国家相关 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规定
其他参数	工业电价 (元/度)	平均 0.72 元/度, 包含所有电费	以河南省最新 电价政策为准
	药剂 (PAC/PAM/ 碳源等其其他)	包含全部药剂	
	污泥运输	含运输费	
	第三方检测	含例行检测+监督检测	
	设备维修及维护	包含所有维修维护费, 不包含大修重置	
	易损件更换	包含	
	安全环保	含除臭药剂、 应急物资、 劳保用品等	
人工费	含所有人员工资		

	管理及其他费	包含办公费、税费、差旅费	
	在线检测运维	包含	
	其他	包含应对水质波动、罚款、物价上涨等	

2. 污泥处置基础参数

污泥基础	日产生湿泥量	52 吨	
	污泥含水率(污水处理厂出厂)	80%	
	处置工艺	建材基材(烧制砖、建材)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三年。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
 - 3.1 运维服务费用按月度结算。

3.2 城南污水厂委托运营运维服务费用按月度支付，月度运维服务费用为年度费用/12。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运维服务费用。乙方在甲方每月支付服务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3 污泥处置费用按月度支付，月度费用为年度费用/12。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运维服务费用。乙方在甲方每月支付服务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4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三、其他要求

1. 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中标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各项有关本项目业务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积极主动加强和服务业务及安全等有关的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中标人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 项目负责人应为中标人在职人员，具有类似本项目的服务管理经验，项目组人员的数量应足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

3.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按采购人实际服务需求落实所对应提供的服务工作，中标人在项目服务实施期间应做好相关管理记录，保证满足采购人服务需求。

4. 经采购人确认的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人员及数量，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不得随意调换或撤离，若自行更换或撤离，按照合同违约处理。

5. 运营期内，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合规合法要求。

6. 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服务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7. 本项目采取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用现场提供原件，投标文件中所有提供的证书、业绩、奖项等投标资料原件扫描件应确保真实有效，自行承诺并在承诺上签署“保证所提供投标资料真实有效，如有虚假，后果自行承担。”投标期间所提供资料，经查实发现如有虚假证明的，一律按无效标处理，并取消中标资格，上报行政主管部门，记入黑名单。

8. 如本项目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需求另有要求外，中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四、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后，对本次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响应产品应当具有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响应文件中应当提供相应的认证证书（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属于政府强制采购品目、而未按要求提供相应资料的，为无效投标。

（二）同等条件下，获得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

证书的产品或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认证证书应当为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且应处于有效期之内。

(三) 本次采购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

(四) 信息安全产品须通过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认证，计算机产品须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

(五)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六) 提供全部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给予小微企业报价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参加评审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为中型、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价格给予 20% 的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注：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服务、监狱企业服务和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七）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五、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所报响应服务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地方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响应服务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供应商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响应服务的质量。

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

一、评分标准

评审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扫描件
	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无专项资格要求。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可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的信用信息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承诺。
	联合体协议书（如	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提供联合协议。

	有)	<p>(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含联合体牵头人），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3)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但联合体其他成员在投标、签约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活动的，仅需联合体牵头人在内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服务平台凭 CA 数字证书获取本次招标文件；</p> <p>(5)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本项目，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本项目。</p>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名称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响应报价	未超过最高限价
	服务期限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人需求	满足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人需求”全部要求。
	其他	响应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价格：20 分 技术分：40 分 商务分：40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分 (20 分)	<p>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项目一年运营服务总费用）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0（如符合政策扶持要求的，本处投标报价指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给予折扣后的价格。）</p> <p>2、最终得分计算保留小数点两位。</p> <p>3、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模式，预算金额 543.7 万元为一年项目运营服务总费用。其中：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年度含税费用为 432 万元（大写：肆佰叁拾贰万元整）；城北城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污泥处置年度含税费用 111.7 万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柒仟元整）。投标报价和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以一年项目运营服务总费用为准，报价超过单项控制价或总价的均为无效投标。</p>
2.2.2.2	技术分 (40 分)	<p>运营管理 体系(4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运营管理制度，依据财务管理制度、运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定期培训方案的有效性、合理性进行打分。贴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运营维护方案(4分)	<p>投标人提供运营维护方案：根据厂区实际运营状况，结合投标人自身优势，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对日常运行管理方案、智慧化运维、水量水质控制措施、水温小于 12℃控制措施、工艺操作规程的合规性、可靠性、稳定性以及对采购需求及项目整体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价。</p> <p>根据方案中投标人提供运营维护方案的明确性、完备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进行综合评审：</p> <p>优秀得 3-4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缺项不得分。</p>
	设备维护方案(3分)	<p>投标人提供设备维护方案：根据现场实际设备运行工况，结合投标人自身优势，有针对性的提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维修保养制度、设备维护管理方案、设备维护保养计划等。</p> <p>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上述设备相关方案的明确性、完备性、合理性、可行性方面酌情进行综合打分，</p> <p>优秀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缺项不得分。</p>
	污泥处理经验(4分)	<p>投标人能够熟练操作污泥低温干化处理工艺，证明自身管理拥有该工艺项目的证明材料（如运维公司证明及现场照片），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照片或扫描件，投标人若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各方的管理经验均予以认可。</p>
	污泥处置方案(3分)	<p>投标人提供污泥处置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污泥处置相关方案的终端消纳闭环可行性、密闭运输与全过程管控、现场运维与台账管理、环保应急</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与风险防控方面酌情进行综合打分，优秀得 2-3 分，良好得 1-2 分，一般得 0-1 分，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4 分）	投标人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包括后续服务承诺、工艺运行、节能降耗、环保卫生、新技术应用等运营管理阶段合理化建议。 提供承诺及建议结合采购人实际情况的得 4 分，与实际偏差较大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4 分）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完善：（包括组织机构设置、人员配置、部门职责、岗位职责、应急处理预案等。）得 4 分，若存在不满足或者缺项的不得分。
		技术指标（14 分）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采购人需求涉及的服务要求（污水处理厂运维工作、污泥管理内容、提供项目所在地行政区域内具备污泥处置能力或与具备处置能力资质的第三方合作意向书等 14 项内容）并依据基础技术参数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得 14 分，若存在不满足或者负偏离的不得分。
2.2.3	商务分（40 分）	企业实力（30 分）	<p>1、保证平稳安全运行的技术能力（10 分） 保证本项目各污水处理厂高效平稳安全运行的技术能力：在污水处理领域取得的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在污泥处理领域取得的专利证书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4 分。 说明：提供相关专利证书或研发机构的认证、认可的报告（或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p> <p>2、运营的可靠性（8 分） 投标人企业或参与管理的项目获得过行</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业主管部门或环保部门颁发的荣誉的（包括但不限于表彰、奖项、示范称号等），每提供一项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荣誉证书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照片等相关证明材料；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各方提供的荣誉材料均予以认可；</p> <p>3、服务保障能力（12分）</p> <p>投标人提供技术人员具备环保、市政相关专业工程师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4分。最高得12分</p> <p>投标时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及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企业业绩（10分）</p>	<p>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每年)不低于300万的污水处理运维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10分。</p> <p>(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扫描件及中标通知书、网站中标公示截图，未提供者不得分。)</p>

二、评标办法

1. 评标方法

1.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评审程序

2.1 审查招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如招标文件不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则继续进行。

2.2 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为整治政府采购领域“内卷式”竞争，形成优质优价、良性竞争的市场秩序，现就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

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评审专家的指导和监管，进一步压实评审专家的责任。财政部门在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发现评审委员会未按规定对异常低价开展审查的，依法予以纠正并追究评审专家的法律责任。

2.4 本项目为综合打分法，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打分办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1 评审期间，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经营者）或委托代理人须时刻关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如供应商未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要求进行答疑和澄清。

3.3 供应商在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系统中收到澄清、答疑提示后进行回复，并生成 PDF 格式文档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并上传。

3.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供应商的澄清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6 评标委员会已确认为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得要求供应商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3.7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应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3.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以下方法更正：“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二、评标办法”要求进行确认，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4.1 符合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11.1.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5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6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7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4.9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5.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5.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6. 确定中标供应商

本项目采购人已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1 名中标供应商，并推荐 2 家中标候选供应商，编写评审报告。若评审得分相同，按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确定，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数量多少排序，其中物业服务类项目若评审得分且最后报

价相同的，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前者情况都一致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进行确定。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标排序，依次确定、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

8.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5)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满足的；

- (6) 供应商有串通、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9.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应予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 串通投标

10.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7)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的, 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以及其他工作人员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2)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3)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1.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11.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 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11.2 在开标、评标期间, 供应商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 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11.3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评标委员会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

见。

11.4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内黄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及城北城 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运营合同

发包人（甲方）：_____（盖章）

承包人（乙方）：_____（盖章）

日期：_____

目录

一、说明	52
二、委托运营权的授予	52
三、项目资产、土地和相关手续	53
四、水量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54
五、合同内容和金额	55
六、转包或分包	56
七、合同服务期限、履约地点	57
八、质量要求、介入权、临时监管及绩效考核	57
九、运维服务价款支付	58
十、税费	59
十一、安全文明运维	59
十二、项目运营期间风险识别和分配	60
十三、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61
十四、进水水质超标处理	62
十五、运营期满的移交	63
十六、违约责任	65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67
十八、诉讼	68
十九、委托运营条款生效及其它	69

一、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经发包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承包人（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友好协商一致签订，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二、委托运营权的授予

1. 甲方授予乙方在委托运营期内对内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的内黄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及城北城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进行运营维护的权利，签订合同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在当地成立项目公司或委托已在当地成立的其他项目公司，本合同中乙方的权利义务由项目公司承继。具体权利义务如下：

（1）乙方有权运营、维护本项目，为本项目提供运维服务并收取运维服务费；

（2）委托运营开始时，甲方应将本项目设备设施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完好、无偿地移交给乙方，并确保移交的资产无任何权利瑕疵，具体交付标准详见本合同第十五条；在委托运营期终止时，乙方将本项目设施完好、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3）甲方授予乙方的本项目委托运营权具有独占性，甲方不能再将本项目的委托运营权部分或全部授予其他第三方。

2. 在委托运营期内，非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就本项目委托运营权及相关权益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它任何方式的处置。乙方及项目公司因经营需要进行合法股权变更的，不视为对委托运营权的处置。

3.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委托运营权授予的书面文件，明确乙方的运维服务范围、权限及甲方各相关部门的对接人员和联系方式，确保乙方正常开展运维工作。如甲方移交资产存在权利瑕疵、性能不达标、水质不达标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应负责整改，直至满足本合同约定移交条件。

三、项目资产、土地使用和相关手续

1. 甲方确保该项目合法合规，确保项目设备设施移交前处在完善、安全、可用状态中；符合设计文件中所列措施，并保证完善、可行，负责以土地租赁或其他合法的方式取得污水处理厂用地，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运营期间乙方具有合法、独占性使用项目经营场地的权利；因场地使用权限问题导致乙方无法正常运维、遭受第三方索赔或行政处罚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2. 甲方承担乙方运营之前的项目立项、许可、批准文件中和设计图纸、验收结论中所列必须购置设备的费用；负责处理前期遗留问题，即项目交接日之前已经存在的所有负债及其相关的所有义务和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应付账款、任何形式的债务、保证责任、任何环境保护责任以及与员工有关的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工资、经济补偿金或赔偿金、养老及医保费用、累计的休假和其他员工福利相关的责任等），承担相关费用；

3. 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正常运行和维护必需的所有技术图纸、资料(包括立项报告、设计图纸、竣工验收、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及排污口论证等合规手续)。所有资料均为原件或加盖甲方公章的复印件，资料缺失或不符合要求的，乙方有权暂缓开展运维工作，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运维期间因上述资料缺失或错误导致的问题由甲方全部承担。

四、水量水质标准和污泥排放标准

1. 设计水量

总设计处理规模为 2 万吨/日，分两期建设：一期 0.25 万吨/日，二期 1.75 万吨/日。城南污水项目服务范围为城区商业街以南、南环路以北、硝河以西、西环路以东区域、产业集聚区以及周边就近 16 个乡村。

2. 污水进出水水质主要指标

运营期内，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污水处理厂污水进出水水质必须符合下表对主要进水污染物的规定。即：

内黄县城南污水处理厂进水及出水水质要求

项目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TN	TP
进水水质指标 (mg/L)	≤300	≤160	≤200	≤40	≤50	≤5
出水水质指标 (mg/L)	≤50	≤10	≤10	≤5 (8)	≤15	≤0.5

注：（1）表中括号外数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据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若国家或河南省出台更严格的排放标准，甲方应对现有厂站进行技改，确保符合处理设施满足新标准要求，自新标准实施之日起，乙方应按新标准执行，因标准提高导致运营成本增加的，双方应协商调整运营服务费单价。

3. 污泥及其他污染物的排放标准

服务范围：内黄县城北污水厂、城南污水厂及 13 座乡镇政府驻

地生活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处置。

乙方负责将污水处理后剩余污泥进行浓缩脱水处理形成泥饼并进行处置，污泥处置应满足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要求，含水率不高于80%，污泥泥饼的最终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负责指定或协调污水厂产生的固废处置场所，处置场所距离厂区不应超过【 】公里，超过【 】公里的固废运输费用应按照市场价由甲乙双方另行结算。

五、合同内容和金额

1、.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内黄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及城北城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合同协议书及其附件、补充协议；

（2）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会议纪要、备忘录、往来函件等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招标、投标文件；

（5）其他合同文件。

2. 适用法律

合同双方需要明示遵守及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河南省规定的法规、条例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等。

3. 运维工作内容

为污水处理厂配置合格的操作、维修人员，提供设备维修和设备保养，提供污水处理设施所需药剂，在进水水质符合设计标准的前提

下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行和污水达标排放。同时维护好污水处理设施各处理单元构筑物，各处理单元之间的各种连接管道管线，辅助性建筑物，场内道路、给排水以及绿化等配套设施。台账记录规范齐全。

运维费用包含：污水处理过程中电费、药剂费、水质检测费、维修费（设备保养、维修、维护，设备重置及大修除外）、耗材费用、人工费、管理费、在线监测运维、化验费等。

运营期内，项目所有设备的维修费用，均包含在固定运营费用中，由乙方负责设备的保养、维护、维修。设备重置及大修由甲方负责，不包含在运营费用中。

3. 合同金额

采用固定总价模式，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年度含税费用为
万元（大写： ），三年共计 万元（大写： ）。

“城北城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污泥处置年度含税费用
万元（大写： ），三年共计 万元（大写： ）。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污泥运输、第三方检测等需特殊资质及相关劳务除外）。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服务期限、履约地点

1、服务期限：三年，自正式移交运营管理权之日开始起算。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共同设立移交-接收专项工作小组，开展为期 10 天的联合运营交接工作，完成后正式移交运营管理权。

运维期限满后，若双方续约，须经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合同，乙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续约权。

2、履约地点：内黄县，具体详见第五条约定服务范围。

八、质量要求、介入权、临时监管及绩效考核

1.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有关标准实施本工作，确保工作质量。在运行维护期间，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设备丢失或损坏的，乙方应补全缺失设备或修复受损设备。

2. 在进水水质符合本项目合同约定要求情况下，乙方运行维护期间出水水质必须达到第五条约定的排放标准，若达不到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因进水超标产生的出水超标及其导致的环保问题，甲方应对乙方予以免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3. 乙方须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对于运维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派其他队伍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政府方对项目运营的监督与介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2) 应甲方要求, 乙方应配合提供以下材料:

- a. 自运营日起, 每年提交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报告;
- b.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5、政府方的临时监管

乙方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的,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

- ①擅自设置障碍, 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②擅自处分项目资产, 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③因乙方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 ④因乙方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 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 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因甲方逾期付款导致的除外);
- ⑤乙方法人资格终止或撤销。

在发生上述情况下, 乙方应配合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 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 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临时接管期间, 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运营维护等相关费用, 但需同时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

6、绩效考核标准详见附件1《污水绩效考核表》。

九、运维服务价款支付

1. 城南污水厂委托运营运维服务费用按月度支付, 月度运维服务费用为年度费用的1/12。甲方在每月10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运维服务费用。乙方在甲方每月支付服务费前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

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污泥处置费用按月度支付，月度费用为年度费用的 1//12。甲方在每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上月的污泥处置费用。乙方在甲方每月支付处置费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发票，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拒绝开具发票、未足额提供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法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如需更换账户信息的，应当在甲方付款前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3. 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价和支付，支付方式可通过电汇或银行转账等方式汇入乙方指定账户。

4.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法定乙方应缴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安全文明运维

1. 乙方应做好运维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安全措施执行不力造成事故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3. 运维管理作业人员必须着装上岗，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后按照规定动作标准进行操作，运维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4. 乙方必须为运维管理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各项相关保险。

5. 乙方保证严格执行《劳动合同法》关于运维人员工作报酬、社会保险、医疗保险等相关规定，并就运维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等乙方应承担的一切风险承担责任。

十二、项目运营期间风险识别和分配

甲乙双方就项目运维期间风险进行了识别并进行了合理分配，具体见下表：

序号	风险类别		风险承担主体		风险承担方式及对策
			甲方	乙方	
1	运营风险	服务质量不达标		√	通过与考核制度结合，乙方需承担服务质量不达标的风险。
		达标出水排放风险 污泥最终处置风险	√		甲方应负责乙方达标出水的排放去向，若涉及附属物赔偿等，甲方承担。
		进水水质超标	√		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已按约履行告知义务情况下，甲方应对乙方予以免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列入财政预算	√		运维服务费用是否列入财政预算对本项目至关重要。
2	到期移交	维护维修		√	通过对移交标准及维护维修的要求，并在移交前进行评估，保证设施设备完好率。（如因甲方原因致使移交费用增加部分甲方承担）
		未达到移交标准		√	
		移交费用超支	√	√	

3	法律政策与政府行为	部分区域出水标准的提高	√		由于甲方或政府行为造成乙方发生损失、额外增加投资且超过协议约定范围时，将由甲方给予一定的补偿。 因法律政策变更导致协议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如双方未能达成协议，双方有权终止合同。
		政府审批/拨款延误	√		
		政府违约/提前终止	√		
		项目设备设施提供/移交进度/服务范围增加	√		
		法律政策变更/运营期授予合规性	√		
		政府征收/征用/土地供应	√		
4	不可抗力风险	不可抗力（可保险）		√	乙方应购买商业保险转移风险，同时约定应急处置程序，将损失控制到最小范围。
		不可抗力（不可保险）	√	√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运营和维护的基本原则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确保在整个运营期内，始终按照下面规定运营并维护污水处理项目设施：

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企业运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污水处理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2. 有关规定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和安全生产的要求；
3. 运行维护手册以及污水处理项目内设备制造商提供的说明手册和指导。
4. 污水处理范围

在运营期内，乙方只对管网收集进入厂区的污水提供处理。未经

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接受任何第三方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处理项目自身产生的污水除外）。

涉及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

企业、农产品加工、集中畜禽养殖等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具有浓度高，水量大、污染物成分不确定性等因素，需要逐个定性分析，提供不同的污水处理工艺，与生活污水处理的工艺完全不同，不能直接接入管网。若需排放应处置达到行业排放标准及本项目设计进水水质后方可排入管网。

以上工业活动产生的污水若列入此次项目的运营范围，由乙方提供方案（包括建设和运营费用）报甲方书面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甲方应对此单独做出批示，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十四、进水水质超标处理

1. 进水水质超标情况处理

（1）进水水质不符合进水设计水质标准的，乙方仍应按谨慎运营惯例运营污水处理站，以使污水处理站发挥最大污水处理能力，该情况下免除乙方在异常进水期间的污水处理不达标和污水处理量不足的违约责任。

（2）乙方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后，可以采取停止进水或减量处理措施。

2. 乙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出水水质标准进行运营，确保出水达标。任一运营日，若进水水质中的 pH 值小于 6 或大于 9，或发生主要污染物指标严重超标，或出现重金属、氯离子等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过高会对生化系统产生严重破坏等进水异常情况，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并启动紧急应急管理预案尽量将损害降低至最小。

3. 进水水质较长期间的超标处置

(3) 若进水水质持续三十(30)日超过本服务协议规定的标准,乙方可及时向甲方提出申请,通过改变工艺及设备等方式,尽力与甲方共同寻求解决方案。技术改造方案应在获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实施,技改所需的支出由甲方解决。

十五、运营期满的移交

1. 移交范围

本项目所移交的城南污水处理厂【设备设施、厂房、土地使用权等】在委托运营期内由乙方免费使用,期满后即由乙方将全部投资形成的以下全部资产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内黄县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该移交资产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1) 项目所占土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建(构)筑物、污水处理设施及设备使用权;

(2) 运营的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许可方式取得的,许可期限到期除外);

(3) 在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及其他资料,以使污水运营项目能平稳、正常的继续运营;

(4) 土地使用权及与污水运营项目场地有关的其他权利;

(5) 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2. 移交过渡期

委托运营期满前3个月为移交过渡期,过渡期内甲乙双方派出代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共同成立移交小组,由甲方成员担任组长,共同办理全部资产(有形和无形资产)及档案资料的移交,办理移交手续。

自委托运营期满前 3 个月起，甲方代表有权参与管理；自委托运营期满前 3 个月至委托运营期满的期间内，在甲方代表的监督、指导下，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项目设备的整改、人员的培训、属于乙方责任范围内的缺陷修复等，确保移交时所有设施的正常运行。

3. 移交前的检修

(1) 乙方应和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在移交日 3 个月前共同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全面检修；

(2) 乙方的最后检修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授权监管的组织或机构进行联合测试和检查，以确定主要设备的功能、技术参数、技术经济指标等不低于双方共同书面认定的移交标准，其中设备、设施的完好率不低于正常折旧。如果有任何未达标处，乙方应再进行检修直至达标，此种达标检修最迟在移交日 2 个月前完成。

(3) 运营期届满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运营权移交手续，乙方将本项目运营权和资产移交给甲方，乙方确保移交时本项目设备完好正常，相关资料齐全，并确保项目能够正常运行。

4. 人员和人员培训

在移交日的 3 个月前，乙方将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以供甲方选择接收。

乙方负责将其员工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法定保险交至项目移交完毕之日，但乙方不承担项目交接日之前的员工责任。

5.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运营期满时，乙方如有尚未取消的、仍然有效的设备合同、供货

合同或其他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协议等，若这些合同对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是必需的，甲方应承接相关合同或协议，合同或协议的价格按照对应比例计算。

6. 运营分界点

从移交完毕之日起，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即开始负责运维并承担项目运维服务费用和管理费用。

7. 移交过程中的运营

在甲方或其指定的单位完成移交接管前，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维持正常的运营业务，保证项目的出水、污泥等达标，直到移交完毕。如超出运营期限的，甲方仍应按照约定价格按月（不满一个月的按月计算）支付服务费给乙方。

十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如期按合同规定的内容提供服务的（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对应服务价值的万分之一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5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且造成严重不利影响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运营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逾期办理支付手续或逾期支付运营费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连续三个月或累计六个月未足额支付运营费的，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因导致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运营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乙方损失超过违约

金的，超出部分由甲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 在三个年度的运维期内，因乙方原因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承担民事赔偿、行政罚款等法律责任而产生的损失）的，乙方必须赔偿相应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有权另行选择运维管理商进行项目的运维管理，并且乙方必须配合做好项目的移交工作。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备设施应予大修或设备更新，但甲方迟迟不予大修或设备更新，导致相关设备设施性能无法满足正常运营要求等情况）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甲方必须免除乙方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承担民事赔偿、行政罚款等法律责任而产生的损失），同时乙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的运维管理出现问题并造成损失，双方协商解决。

4. 如因甲方丧失合法委托权、项目委托权被撤销或认定无效、政策调整、公共利益需要等非乙方因素导致本合同项下委托运营无法继续开展的，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总额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前述原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5. 甲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本合同的，应向乙方支付剩余未履行合同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6. 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违约方违约所导致直接损失（如委托运营成本支出、其他费用支出、资产损坏、违约金、罚款、第三方索赔等），以及守约方为实现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调查费、鉴定/检测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函费等。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在本合同生效日时不能合理预见的并且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该事件及其后果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

2.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符合以下所述条件的：

(1)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自然灾害；

(2)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等疾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4)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5) 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或国有化。

3. 中止履行：当生效日之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在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之内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5.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6. 费用及期限的修改

(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 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 已履行了请求延长履约期限的程序, 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 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 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但合作期间的延长需符合法律规定。

7.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全力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 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 应尽快对项目恢复原状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 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 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知道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 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相关法律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十八、诉讼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 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 双方争议无法解决的, 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九、委托运营条款生效及其它

1. 委托运营条款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委托运营条款未定事项或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签署页所列联系地址为甲乙双方指定有效的送达地址,该送达地址适用于双方发送的与本合同相关的各类文件及法院、仲裁机构发送的法律文书。一方的通讯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变更后七日内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以原通讯方式的通知视为有效通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的,以邮件签收之日为送达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送成功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内黄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及城北城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运营合同》签章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委托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受托方）：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污水绩效考核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产出 (80分)	项目运营	出水质量控制	35	1、污水处理出水水质考核以合同约定的项目为依据、要求进行考核。 2、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指标以排污许可证登记为准,考核项目中,当天出水水质有一项日均值不达标,视为一天水质不达标(进水水质超标造成的除外)。 3、出水合格率:出水合格率不低于 98%。	对于污水处理出水水质未达到标准的(进水水质超标造成的除外),一项日均值不达标为一天不达标,一天不达标的扣 0.5 分,最高扣 20 分。
		厂界噪声	3	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关要求,采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并采取相应的减震、消声措施,进一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厂界噪声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要求的,并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污泥外运	5	1、是否及时将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及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运输到指定地点; 2、是否建立有完善的污泥转运联单、污泥台账; 3、污泥含水率是否符合特许经营协议以及运营协议的要求。	污泥外运过程中,未将污泥及栅渣和沉砂等固体废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最高扣 2 分; 未建立污泥台账的,扣 1 分; 考核期内污泥含水率平均值超过特许经营协议以及运营协议要求的,每超过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大气污染物	4	臭气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臭气等大气污染物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相关要求的,并对环境产生负面影响的每次扣 0.1 分,扣完为止。
		安全运营	9	1、项目公司各级安全管理机构健全,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2、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管理的项目法人职责,配备专职安全员; 3、操作现场有必要的安全保护措施和设施,易发事故地点设有警示牌,有毒有害场所安全防护的仪器、仪表等齐全; 4、安全检查有记录,发现安全隐患能及时整改。	项目公司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或安全管理制度不完善的,扣 2 分; 项目公司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安全管理的项目法人职责,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的,扣 2 分。 易发生事故现场未正确放置警示牌或有毒有害场所未配有安全防护设备的,扣 2 分; 未提供安全检查记录,且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的,扣 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项目维护	构筑物	4	构筑物合格要求： 1、构筑物无渗漏，表面无鼓起和脱落现象，油漆良好无锈蚀。 2、池面无漂浮物，闸阀齐全有效，无跑、冒、滴、漏等现象	构筑物无渗漏，表面无鼓起和脱落现象，油漆良好无锈蚀，出现不符合的每项扣 0.2 分；池面无漂浮物，闸阀齐全有效，无跑、冒、滴、漏等现象，出现不符合的每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设备	4	机械设备考核内容主要包括格栅除污机、砂水分离机、刮泥机、鼓风机、各种泵体、脱水机等主要机械设备。 设备合格要求：1、外观整洁干净、螺栓齐全牢固、转动部位不失油。2、电气设备符合安全要求，附属设备工作正常。3、整机运行平稳可靠，仪器仪表准确灵敏。4、设备台账及维修维护档案资料齐全。	设备外观及功能存在缺陷的，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电气设备不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CJJ 60-2011》安全要求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未提供设备台账及维护记录或资料不齐全的，扣 2 分。
		检修维护及故障排除	7	项目设施、设备的检修维护及故障排除情况。	出现未及时报送设施、设备维护检修计划的，每次扣 0.5 分；无相应的检修计划或未实施检修维护的，该项不得分。
		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	5	1、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有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并能够与相关规定要求的信息平台联网； 2、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符合规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 3、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能够正常采集、传输数据。	无自动监控设备或自动监控设备未能与相关规定要求的信息平台联网的，扣 2 分；自动监控测量仪器设备的使用、运行、维护不符合规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且未有维护记录的，扣 2 分；自动监控设备不能正常采集、传输数据的，扣 1 分。
	安全保障	消防管理	2	项目公司要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消防知识培训，并做好记录。	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安全标识或设施设备损坏，每出现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未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消防知识培训的，扣 0.5 分。
		应急安全	2	项目公司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包含触电应急预案、突然停电应急预案、有毒有害气体中毒应急预案、防汛应急预案、消防应急预案、自然灾害应急预案等），对易燃易爆危险品能按规定进行处置。	项目公司未编制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漏项的，扣 1 分；应急抢险物资齐备，未及时正确处置易燃易爆危险品的，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效果（8分）	生态影	环境保护	2	定期按照环保部门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响				
	可持续性	运营管理	3	1、建立有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保障项目高效运营，持续稳定发展；2、有年度生产计划，设备保养计划，生产组织有保证，工艺调整有控制方案。3、运行操作人员定时巡查，维护保养到位。4、运行原始记录、报表填写按时、真实、齐全、准确、工整。5、运行数据统计分析到位。	未建立运营管理制度或操作规程的，扣 1 分；未制定年度生产计划、设备保养计划，使生产组织不能正常运营的，扣 0.5 分；无运行操作人员定期巡查、维护或维护不到位的，扣0.5 分；运行原始记录、报表等资料不齐全或运行数据统计不到位的，每出现一次扣 0.1 分。
设备更新		3	项目公司设备设施运行的持续性。	项目公司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设施设备更新造成运行不稳定的，每逾期一天扣 0.2 分，扣完为止。	
管理 (12分)	组织管理	人员管理	1	各岗位工作人员根据岗位需求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岗位培训合格证或市级以上部门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资格证书，或人社部门认可的能够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单位颁发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各岗位工作人员设置合理、职责明确。	各特种作业岗位工作人员根据岗位需求持证上岗，每发现一人无证上岗扣 0.1 分；出现岗位设置不合理、职责分工不明确的，每次扣 0.1 分。
		人员工资	4	项目公司及时支付员工工资。	项目公司取得当月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之后，优先用于支付当月员工工资，对于拖欠员工工资的情形（除政府未及时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原因之外），每出现一次，扣 0.5 分。
		内部控制	1	项目公司在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员工考核、员工培训、薪酬激励等方面设置合理。	对项目公司组织架构、职责分工、员工考核、员工培训、薪酬激励等方面进行考核，每发现缺少一个扣 0.1 分，扣完为止。
	财务管理	会计核算	2	对运营各年度所发生的收入、成本、费用进行合理规范核算，对各类费用进行凭证管理。	出现税务处罚情况的，本项不得分；对于收入、成本、费用未入账或者虚报、瞒报等情况，每发现一次扣 0.2 分，扣完为止。
	制度管理	制度健全性	1	针对项目运营情况编制项目资产/财务管理制度、运营制度、安全管理制度、项目审批制度、应急预案等制度。	规章制度不健全，每缺一项扣 0.1 分，最高扣 1 分；规章制度未张贴公布扣 0.5 分；制度执行不力，扣 0.5 分；未制定相关制度，本项不得分。
	档案管理	档案建立完整	1	项目公司应针对项目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各类资料文件建立档案；项目相关资料及时归档，	依据档案管理办法，检查各类档案建立情况，如对各类文件、材料均能做到规范有效建立相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价内容	评分标准
	理	性		按期保存。	档案，相关资料按迹可查，不扣分；如虽建立档案但存在程序混乱，档案资料杂乱、资料残缺等问题，扣 0.1 分-0.5 分；如未及时开展档案建立工作，扣 0.5 分。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	1	遵纪守法，遵守职业操守，无串通其他单位和人员弄虚作假等	项目公司出现串通其他单位和人员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扣 1 分。
	廉政建设	廉政建设	1	经常性开展廉政建设，无违反廉政规定情形，未发现有不廉政现象等。	项目公司出现违反廉政现象，扣

附件 2:

污水处理厂大修参考范围表

污水处理厂大修参考范围	1. 意外损毁修复	1. 暴雨、洪水、台风、海啸、地震、雷电、火灾等不可预见原因造成的处理设施损坏的修复； 2. 沉降引起处理设施严重损坏的修复； 3. 违法排污、人为破坏等造成的处理设施损毁的修复。
	2. 其他损毁修复	1. 池体（罐体）倾斜、开裂、上浮等问题的修复； 2. 水泵、风机、消毒、控制柜、自控系统等设备的更换； 3. 池体填料（包括球类填料、弹性填料、生物膜等）及曝气设施的更换； 4. 流量计、在线监测设备等仪表设备的更换； 5. 厂区范围内绿化的整体更换； 6. 管网塌陷、损毁等问题的修复。

第六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资格性证明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书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 授权委托书
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6.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7. 投标承诺函
8.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投标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们收到了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价（年度运营服务总费用）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2. 我们将依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质、按量履行合同，承诺服务期限_____（时间）。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我单位承诺投标有效期为90日。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联系人：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2. 供应商基本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本（万元）	
成立日期		公司类型	
营业执照期限			
经营范围			
公司上一年度相关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公司变更情况 （如供应商存在企业名称或其他内容变更，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涉及变更前公司相关内容，提供变更证明，如不涉及可不必提供。）			
备注	以上内容信息，供应商应保证数据的真实性，如发现造假或不实，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电子公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4.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章）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手机）：_____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5.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本联合体协议书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运维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牵头人（成员一）：_____。

成员二：_____。

5.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6.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

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依据安阳市财政局文件（安财购〔2021〕20号）要求，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对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资格条件，供应商可用承诺函的形式进行证明，但必须保证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在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六、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约责任：

2.1 已中标的，中标无效；

2.2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签名或签章以及单位电子签章。）

_____项目

符合性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_____（加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2.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3. 服务实施方案
4. 商务偏差表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7.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8.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1. 分项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1	内黄县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		年	3	元/年
2	城北城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		年	3	元/年
合计: 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年度含税费用为____万元(大写: _____); 城北城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污泥处置年度含税费用为____万元(大写: _____)。					
投标总报价(城南污水处理厂委托运营年度含税费用+城北城南乡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项目污泥处置年度含税费用): ____万元(大写: _____)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日期:

2. 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响应	备注
1					<p>注: 1. 如“服务范围”、“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采购)文件中采购人需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本表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商务要求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响应情况。</p> <p>2. “是否响应”根据响应情况,如实填写是或否。</p>
2					
3					
4					
5					
6					
7					
8					
9					
.....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3. 服务实施方案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由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具体项目情况自行提供。

注：表格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设计。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运营管理体系
2. 运营维护方案
3. 设备维护方案
4. 污泥处理经验
5. 污泥处置方案
6. 服务承诺与合理化建议
7. 服务保障体系及措施

4. 商务偏差表

供应商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条款	投标文件条款	偏差
1	服务期限			
2	服务地点			
3	付款方式			
4				
5				
6				
7				
8				
9				
.....				

注：(1)依照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填写，“偏差”栏中详细注明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供应商应分项目填制本表。(2)如所投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中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一致”字样。(3)如不涉及产品质保期可不必填写。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商务部分内容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评分标准和评标办法”相关要求编制，格式自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企业实力
2. 企业业绩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需要）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____（采购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标的名称）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标的名称）_，属于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该项目为全部预留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服务应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7. 小微企业产品价格扣除明细表（如需要）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编号：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价格扣除货物名称	价格扣除货物制造企业（承担企业）	单位数量	单价	小计	价格扣除金额（小计×20%）	声明函页码
1							
2							
3							
4							
5							
6							
7							
8							
9							
.....							
申报的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总金额： 拾 万 仟 佰 拾 元整（小写：¥ 元）							

备注：1. 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的价格扣除比例为 6%。

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所有产品均为中小企业。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8. 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或签章和单位电子签章。）